**巢湖学院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参考标准**

一、创新训练项目，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之一符合验收标准。

1.基于项目内容的、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

2.基于项目内容的、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一项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3.以项目内容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项目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项，省级项目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校级项目获校级三等奖以上奖项，且项目负责人为参赛团队负责人；

4.项目入围国家级大创年会并参展；

5.其它能够证明项目成果及推广价值的材料。

二、创业项目，达到以下条件符合验收标准，其中第1项为必要条件。

1.创业训练项目必须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等资料，创业实践项目必须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2.创业项目入驻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三个月以上；

3.基于项目内容的、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一项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4.以项目内容参加创业竞赛，国家级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项，省级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项，校级创业项目获校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且项目负责人为参赛团队负责人；

5.国家级项目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省级项目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5万元以上，校级项目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3万元以上；

6.项目入围国家级大创年会并参展；

7.其它能够证明项目成果及推广价值的材料。